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自願性公佈
有關就工業園區發展項目
展開潛在合作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四川源萊順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源萊順」)及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人民政府(「安亭鎮政府」)(統稱「訂約各方」，各稱「訂約方」)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之工業園區(「工業園區」)之稀土資源發展項目(「發展項目」)展開潛在合作(「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受將予另行訂立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在發展項目之相關合作中發揮各自於技術、資源、政策及行業佈局之優勢，據此(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主要負責(a)為工業園區設計環保計劃及取得環境評估批文，確保發展項目符合中國相關環保法規；(b)提供環保技術設備及營運管理支援；及(c)協助對接國際資源及開拓海外市場及引入優秀投資者；
- (ii) 四川源萊順主要負責(a)投入滲鎊技術及空心圓坯生產工藝等核心專利，主導所需技術之實施工作；(b)進行工業園區內生產線之建設及營運管理，確保產能達到任何規劃目標；及(c)於三年內為院士專家工作站及省級技術中心引進人才，務求提升研發能力；及
- (iii) 安亭鎮政府主要負責(a)在工業園區提供土地，並協調土地審批及基礎設施建設；(b)積極支持本公司申請國家級、市級及區級相關產業、科技及人才政策；及(c)在人才招聘、居留許可、子女教育及醫療服務等方面提供服務支援，以確保發展項目順利實施。

諒解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發展項目

發展項目涉及(i)廢舊稀土電機之拆解與回收，以及修復磁性鋼材；(ii)新能源汽車稀土電機之定制化及高速電機之智能製造；及(iii)在工業園區內設立稀土新材料營銷中心及稀土電機技術創新中心。

各訂約方擬出資之比例及條款，須待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商後以正式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準。

有關四川源萊順及安亭鎮政府之資料

四川源萊順

四川源萊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專門進行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研究及應用之國家高科技企業，並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稀土汽車磁性鋼材。四川源萊順受Goldwin Century Limited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一系列結構性合約控制，其產生之經濟利益由Goldwin Century Limited享有。Goldwin Centur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四川源萊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安亭鎮政府

安亭鎮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中國政府機關。

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從事金屬回收業務、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停車位租賃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本集團亦維持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分部(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本集團亦於尼泊爾擁有酒店租賃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新的業務機遇以促進公司發展，並致力發展具可持續性的現有業務。

去年，本集團收購了四川源萊順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之9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及可回收資源之回收，尤其專注於回收新能源電單車後胎組件進行拆解，從而產出可重用銅、鋁、橡膠及稀土永磁體。

董事認為，與四川源萊順及安亭鎮政府在發展項目的合作屬一項戰略舉措。此合作使本集團能夠鞏固其於新能源電單車後胎組件可回收資源(特別是稀土永磁體)之回收及重用方面的現有業務及市場地位，並由現在位於中國西部四川省之據點拓展到

中國長江三角洲地區。此外，發展項目的其他範圍亦為本集團提供了商業機會參與中國稀土行業的其他領域及稀土產品在國際的銷售。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在本質上並無法律約束力，而合作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實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